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4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差错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（2016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保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6 日